



2011/2012：主动出击的“在岸”国家

作为读者，也许你会感到奇怪：本期《宏杰季刊》不是在探讨境外金融中心在2011/2012的运行情况么，为什么要在这里拿出大篇幅介绍“在岸”世界呢？

对于习惯了线性思维的人来说，“在岸”和OFCs的确存在一定的距离。但是，如果用发散思维来看，正如我们在《OFCs所处的国际环境》一文中所看到的那样：OFCs和“在岸”国家实际上联系紧密，须臾不可分割。

这也正是我们宏杰一贯的观点，即，不能把OFCs孤立起来，它们不仅

仅是一个个位于偏远小岛上的低税率司法管辖区，相反是应该把他们放到全球经济的大环境中来加以观察和研究。

最为重要的是，“在岸”和“离岸”之间并没有一个严格的界限。实际上，美国是一个OFC，英国也是一个OFC，而且他们是全世界规模最大、业务最繁忙的两个OFCs；但活生生的事实是——尽管每个人都明白这一点，但却没有人愿意站出来做那个说真话的孩子。

就像中国的一句谚语所说的那样，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迫

于美国和英国的强势金融地位，也无怪乎少有人指出“在岸”与OFCs之间“皇帝新装的秘密”了！

另一方面，律师和会计师们却在建议他们的客户对双重国籍要保持高度警觉，因为，也许你认为的“在岸”国家一转眼就成了“避税天堂”成为众矢之的。对此，我们宏杰的建议是：不要犹豫，有什么问题就赶紧发问吧，这可能为你及你的客户保留下一大笔真金白银！



“在岸”和“离岸”本来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们就像一个跷跷板的两端，其支点就是全球经济的发展。

倘若全球经济较好，那么，“在岸”国家利用其先进技术或资源优势便可以轻轻松松地在全球化进程中分得最大的蛋糕份额，因此一般不会对OFCs过于严苛，二者处于相对平衡和放松的共生状态。

但是，一旦全球经济处于衰退或危机中，处境维艰的“在岸”国家就会把目光投向原来不起眼的OFCs，并试图把OFCs盘子里的蛋糕“拿过来”一些供自己充饥，比如，离岸税收、吸引投资等。

因此，当我们考量2011/2012年OFCs发展境况时，“在岸”国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样，为表述方便起见，根据对OFCs所能产生影响大小以及大中华区营商人士的实际需要，我们在这一部分对2011年的“在岸”司法管辖区也进行了梳理，供您参考。

2011年的美国并不好过。美债危机让美国焦头烂额，占领华尔街运动更是把美国的金融业窘境暴露无遗，再加上2012年将是美国的大选之年。为了摆脱经济停滞、失业率增加的不利状况，美国政府无论是对发展中国家（比如中国）还是对OFCs都加大了施压力度，企图以此来转移国内民众视线、争取选民手中的选票。

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2011年7月12日，美国国会议员卡尔·凯文(Carl Kevin)再次向美国议会递交了《禁止滥用避税天堂法案》，并声称：“由于避税天堂的滥用，美国政府每年为此损失1000亿美元的税收收入，这无疑将税收转嫁到了诚实的、勤奋的美国人头上。所以，“山姆大叔”(美国)已经无法再容忍滥用避税天堂……

这份法案最早于2007年由卡尔·凯文和美国现任总统奥巴马提出。虽然当时尚未得以通过，但此后每年都会被再次提交给美国议会，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受到美国国内经济不景气下来自小企

业的压力。

2011年的《禁止滥用避税天堂法案》除了常规的呼吁禁止避税天堂滥用外，还要求美国政府加大对利用避税天堂逃税公司和个人的打击力度。对于滥用避税天堂的非法所得，可征收高达150%的罚款。

长达两年的美国诉瑞士银行案于2010年8月26日落下帷幕，以瑞士银行同意支付7.8亿美元罚金，并披露4,500名客户信息给美国而告终。尝到甜头的美国在2011年更是加大了对避税天堂和离岸账户的管理，其中，最

美国

你的客户中有美国居民吗？如果有，也许你该提醒他或她注意了。我们知道，美国仍然是最受中国人（包括香港人和台湾人）欢迎的第二护照持有司法管辖区。也许，是该意识到美国政府在干什么的时候了，因为一旦持有美国护照，所有资产将无处可藏。

很多人总是在想，成为美国居民有什么魅力和优势？

事实上，美国是全球征税的国家，美国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也就是说，如果你同时是中国居民和美国居民，那么，你将会被中国和美国双重课税——DTA协议也帮不了你！因为无论是美国还是中国，它们都不认可双重国籍。此外，“911”后，美国人对恐怖主义袭击更为敏感，因此，要放弃美国国籍也并不容易——需要10年时间！

真可谓是，当美国居民不容易，不当美国居民也难呐！

方块知识三

《禁止滥用避税天堂法》

第101条：授权财政部，采取专门措施以禁止境外税收滥用

美国政府授权财政部，允许其采取特定步骤禁止境外司法管辖区或金融机构阻碍美国税务措施的有效执行。

第102条：加强《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的实施

根据《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简称 “FATCA”)，强制境外金融机构和美国个人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明晰汇报其境外财务账户信息。

第102条：进行可驳回的假定以应对境外保密条款

在美国税务和证券法实施过程中采用可驳回假定，受美国纳税人控制的非公开贸易境外实体，除非提出反例来证明，否则将被认定为美国税收居民。因为美国纳税人成立并控股该类实体，非FATCA金融机构为这些境外实体开设账户，存有资产，而美国纳税人则籍由这些账户注资，收取资产并获益。

第103条：禁止宣称自己为非美国税收居民的境外公司逃避纳税义务

在美国，有所谓的“境外公司”，它们公开进行国际贸易，有的总资产达到或超过5千万美元，但其实际经营和控制却发生在美国。对此，主管机关将视其为美国税收居民，以阻止其逃税行为。

第104条：加强企业境外活动的检测

美国金融机构为受控境外实体开户或者非FATCA金融机构为美国客户开户，均须美国税务局汇报。

第105条：填补信用违约互换 (CDS) 漏洞

将由美国支付境外信用违约交换的款项视为源自美国的应纳税收入。

第106条：填补境外子公司的存款漏洞

当受控外国企业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简称 “CFC”) 将存款存至位于美国的金融账户 (包括境外银行的代理账户) 时，将视其为境外子公司将资金汇至美国母公司，需纳税。

第201条：各国在美国上市公司须年度汇报

要求在美国证券交易所的各国上市公司进行周年汇报，汇报内容如下：公司职员、销售额、财务状况、纳税义务及纳税情况。

第202条：对隐藏境外控股的公司内部成员进行处罚

如果公司内部成员隐藏境外控股的行为违反了美国证券法，则每次可处以高达100万美元的罚款。

第203-204条：开展反洗钱行动

要求对冲基金、私募基金和代理机构开展反洗钱行动，以确保他了解其客户和境外基金的行为。

第205条：加强佚名传票

针对法院批准或监管之长期项目，美国税务局获准发出与之相关的佚名传票。

第206条：禁止隐匿境外财务账户

允许美国税务局利用纳税申报信息评估境外财务账户报告，对未申报境外账户简化其罚金计算方法，对征税过程中可疑之处予以便捷处理。

第301-302条：加强处罚

对避税者及帮助避税的行为给予更重处罚，最高可处以非法所得的150%

第303条：禁止费用安排

税务顾问不得基于帮助纳税人漏税而产生的账面损失或所漏税款而收取服务费。

第304条：提高银行检测技术

提高银行的检测技术，检测并阻止纳税人滥用避税条款或金融机构支持、怂恿纳税人逃税。

第305条：要求税务信息共享

应美国联邦财政政策制定者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执行，实现税务信息共享。





强烈的信号就是——美国司法部要求联邦法官敦促汇丰银行(HSBC)提供数千名涉嫌在美国逃税的富人客户名单。美国此举说明其调查范围已超越瑞士和几个加勒比地区小国等传统避税天堂。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发出传票须得到法官批准。美国官方正集中调查数千名2002—2010年间在美国汇丰银行和印度分部拥有账号的“高净值资产”客户。

此外，根据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自2013年1月1日起，凡是【美国收入来源】或【美国收入来源的财产交易所得】的国外金融机构和一般企业，都必须向美国税务局通报【最终所有人】是否为美国税收居民。因此，大量外国金融机构卷入，银行信息私密难保。

英 国

看到美国从瑞士银行得到很大“好处”后，作为美国的“跟班”，英国也如法炮制，开始加大了对离岸税收的追缴，特别是对瑞士这一全球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避税天堂”(只收取较低费用或完全免税的地方)开火。

顺应国际社会要求提高银行保密度的东风，2011年10月6日，英国在经历了一番协商后和瑞士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规定，瑞士同意对英国籍居民的瑞士银行存款收税(瑞士同德国也签署了相同的协议)。在瑞士银行有存款的英国公民从2013年开始，需要缴纳34%的代扣税。预计，上述所征税费将给英国国库带来大约50亿英镑(78亿美元)的收入。

为了扩大跨境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网络，英国积极地拓展自己的TIEAs，特别是要求OFCs同意主动提

交非本国居民的税务信息。迄今为止，英国已经签署了22份TIEAs，它们是：泽西岛、直布罗陀、根西岛、曼岛、蒙特塞拉特、BVI、荷属安的列斯、阿鲁巴、安圭拉、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马利诺、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列支敦士登、百慕大、巴哈马、伯利兹、利比里亚、格林纳。

为了降低企业负担、提振经济，英国在2011年降低了针对大多数一般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从上一年的28%降低到26%。根据英国税务局最新公布的消息，2012年，英国将继续降低一般企业所得税至25%，支持本国经济的力度日益加大。

此外，英国还对小企业给予更大的税收优惠，2011年的所得税税率从上一年的21%降到20%，比一般企业享受6个百分点的优惠。虽然2012年的最新税率尚未公布，但预计仍有出现进一步下调的可能。

**表五：英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览
(适用起于4月1日的各财政年度)**

税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小型公司 ¹ 企业所得税	21%	21%	20%	
一般公司 ² 企业所得税	28%	28%	26%	25%

1. 小型公司是指利润小于30万英镑的公司。
2. 一般公司是指利润大于等于30万英镑的公司。



欧 盟

2011年的欧盟，可以说是“一团糟”，欧债危机使得欧盟内部矛盾重重、手忙脚乱。但是，在针对OFCs及其跨境税收方面，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是相当的“一致对外”。在这一点上，欧盟内部团结；在外部，更是和美国行动一致。

其实，自从2009年金融风暴出现后，欧盟就开始和美国一道共同发动了一场马拉松式的政治攻势，迫使瑞士和其他一些避税天堂国家放弃一些有助于逃税的政策。美国和欧盟等均认为，这些政策将帮助富有的个人和公司隐瞒应纳税收入。

2010年，法国和德国分别从OFCs追回了14亿美元和54亿美元的税收，西班牙则追回了136亿美元，尽管这个数据也包括国内避税的数据。2011年10月，瑞士与英国签订协议，从2013年开始，为英国代扣在瑞士有银行存款的英国籍居民34%的所得税。此外，德国也和瑞士签署了类似的协议。2011年11月4日，美国、德国推动在戛纳举行的G20峰会通过了一项协议，共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协议的支持国指出，这可以为债务深重且急于获得更多收入的欧洲国家每年带来数十亿美元。

特别是在深受欧债危机拖累的意

大利，2011年11月13日新任命的意大利总理马里奥·蒙蒂已经将打击逃税（特别是跨境逃税）作为意大利纾困的新政措施之一。英国《金融时报》认为，打击逃税将使得意大利得以推进平衡预算，这是恢复市场信心的基本前提条件。

除了打击跨境避税外，为了脱困，欧洲一些国家更是从自身出发，开始实施减税政策。比如，匈牙利规定，低于185万欧元收入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并且10%的优惠税率将自2013年起推广至所有企业。

同样地，爱尔兰也加入了减税的行列，规定爱尔兰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这恰恰是中国“698号文”判定是否为低税率国家的分界线，非常巧合但更多是审慎考虑的结果），以维持爱尔兰公司的竞争力。

新 西 兰

新西兰已经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0%降至28%。此外，自2011年4月1日起，新西兰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公司——“透视公司”（Look Through Company）。此类“透视公司”在税务上是把公司的亏损或赢利按照公司股东在公司里所占的股份比例将这亏损或赢利分配给股东个人，从而按

照股东个人的税率去退税或交税。

不仅如此，新西兰国内还一直酝酿修改信托法案，使结构对债权人更加透明。新西兰一直被监管机构视作在岸辖区，但它却能提供离岸辖区才有的金融产品。在新西兰，资产可以很容易地转成信托，债权人追索的难度较大，而且受托人的自由裁量权更灵活。为了使新西兰信托对债权人更加透明，近两年来新西兰一直在讨论修改信托法案，预计将在2012年有所变更。